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分红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

一、制定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分红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规划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基本原则如下: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分红规划制定周期及决策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情况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确定下一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 由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2019-2021 年三年上市公司的股东分红计划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快速增长,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还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